

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债券代码: 113502 债券简称: 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 191502 转股简称: 嘉澳转股

编号: 2020-03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33,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1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

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9日。

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33,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1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5,023	88	73,355,111
总股本	73,355,023	88	73,355,1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 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3738 证券简称: 泰晶科技
债券代码: 113503 债券简称: 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2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83,426,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246,0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1,5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4.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5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6号文同意,公司2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三)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泰晶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4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7.9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83,426,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246,0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46%。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813,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32,8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1,5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4.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111,516	1,832,889	168,944,405
总股本	167,111,516	1,832,889	168,944,4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3966 证券简称: 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 2020-00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8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逐项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

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20-02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18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18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65 股票简称: 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 2020-01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49,2019-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92,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5%,成交最高价为16.9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563,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3221 证券简称: 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 临 2020-002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廖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廖鑫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杨鑫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要项目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杨鑫先生拥有丰富的A股项目执行经验,先后作

为核心成员参与执行较多项目(详见后附简历),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鑫先生和孟晓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杨鑫先生简历

杨鑫,男,保荐代表人,管理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恒康家居、华纳科技、电工合金、爱丽家居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中天科技集团实施回购上市公司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 603113 证券简称: 金能科技
债券代码: 113545 债券简称: 金能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3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含)。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

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48,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为9.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78,293.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8,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9,978,293.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20-02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编号:2019-077号、编号:2019-086号、编号:2019-096号、编号:2019-107号、编号:2020-002号、编号:2020-013号、编号:2020-018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

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3003 证券简称: 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 2020-01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截至2020年3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0655 证券简称: 豫园股份
债券代码: 155045 债券简称: 18豫园01
债券代码: 163038 债券简称: 19豫园01
债券代码: 163172 债券简称: 20豫园01

公告编号: 临 2020-02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

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000,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75%,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76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0578 证券简称: 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 155058 债券简称: 18京能01
证券代码: 155452 债券简称: 19京电01

公告编号: 2020-1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426 证券简称: 华鲁恒升 编号: 临 2020-01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0年4月8日15:30—16:30
●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20年3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n)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0年4月8日15:30—16:3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和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常怀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银宏
董事会秘书 高文军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4月7日15: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4月8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 http://sns.seinfo.cn,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广元
联系电话: 0534-2465426
联系传真: 0534-2465017
联系邮箱: hlhs2465031@126.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162 证券简称: 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 临 2020-01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实际使用5.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8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5.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 人福医药 编号: 临 2020-02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2.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 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 600022 编号: 2020-02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